#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国家人才引进计划是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领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快建设人才强国，人才强省的目标，聚世界各地之人才而用之。此计划是国家层面实施的重大人才工程，旨在围绕国家发展战略目标, 重点引进一批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生物医学等领域高层次创新创业和青年人才。

目前我国已经拥有一支规模宏大，素质优良，结构不断优化的人才团队。在科研投入总量和成果产出方面也居世界前列。科学的发展对于一国综合实力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为了继续保持，精进我国的基础科学和应用科学在国际上的地位，同时不断调整和优化我国产业结构，实现可持续增长的经济推进力，需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

特此，为了2022年国家人才引进计划工作顺利推进，吸引更多优秀海内外人才回国、赴华进行高精尖领域的创新实践活动，特与第三方机构达成合作关系，进行此项目采购计划。

## 二、详细计划

第三方机构需负责提供完善的共25名专家信息。作为甲方的宣传方，第三方机构需利用自身的优势，通过其所有平台，为甲方进行相应政策的宣传工作。

甲方须将申报所需的公告、申报表、附件清单等材料和要求发送给第三方机构，确保第三方能按照甲方规定时间推荐符合条件的人才项目开展，正常填报工作。

第三方须保证项目质量及填报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且需确保团队自愿申报并遵守相关规定。

## 详细计划

 专家人数：6名高端专家，19名普通类专家。

 验收要求：以甲方收到相应专家信息的完整版，顺利完成人才引进工作的申请工作为准。

 工期要求：2022年4月31前。

##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基础服务费总金额20%的预付款。

2、乙方收到费用后应于双方约定时间内交付相应数量的专家信息材料（纸质、电子）。

3、崇川区人才办认定通知后，经甲方审核，按照乙方通过人才办认定的数量，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认定数量基础服务费的40%。

4、省级形式审查公布后，经甲方审核，乙方通过形式审查数若大于等于合同要求，甲方按照通过的有效申报数应向乙方支付剩余40%的基础服务费，其中未通过有效申报的普通类专家已付款项冲抵其他普通类专家尾款，已付款项超过通过的有效申报数应付款的部分，乙方应予返还。

5、入选结果公布后，甲方应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入选奖励。